



研究論文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比較之研究

*蘇烱峯¹ 樓家祺²

¹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摘要

從人口結構老化發展趨勢推論，可預見高齡受刑人未來將成為在監受刑人主要群體，專屬於高齡受刑人的相關問題，勢將顯現且日益重要，宜及早研究因應。本研究採年齡 65 歲以上的高齡受刑人為研究對象，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基本背景資料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進行分析，以探究不同累進處遇級別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情形，經立意抽樣高齡受刑人 472 人，回收問卷 452 份，回收率達 95.8%，根據「獨立樣本雙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基本背景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等）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及年齡、教育程度、子女狀況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不同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則達顯著差異。本研究結果主要可供矯正機關、未來研究者參考。

關鍵詞：不同累進處遇級別、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

1. 緒論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人口結構老化是世界性的問題，我國也不例外。回顧我國人口比率的發展，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前於 1993 年超過 7%，邁入高齡化社會，旋於 2018 年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預估於 2026 年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且於 2065 年將達到 41.2%（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顯見我國未來 65 歲以上人口將成為人口結構主要構成員，老化的社會變遷已成定局。

為因應高齡社會的來臨，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前於 2002 年老化行動國際策略(The 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Action on Aging)主張，面對 21 世紀的人口老化現象，各國應強調 3 大方向：老化世界的發展(development for an ageing world)、增進老年人的健康與幸福安適(advancing health and well-being into old age)、確保使能與支持的環境(ensuring enabling and

supportive environments)，其中在增進老年人的健康與幸福安適的策略中特別強調「重視老年人的心理衛生需求」(WHO, 2002)，足認老年人心理健康問題具有策略意義上的重要性。

由於老年人的社會角色處於邊緣地位，退休的老年人常常感到自己無用，容易產生負面和憂鬱的情緒，從而引發一系列心理和社會危機，面對這樣的角色轉變，如果不能成功地進行調整，很容易導致心理障礙，進而誘發各種身心疾病，給社會造成沉重負擔（林正祥等人，2010；張慧伶，2007）。而且由於世界衛生組織先前已將憂鬱症、癌症與愛滋病列為 21 世紀的三大疾病，並估計憂鬱症將成為本世紀導致人類失能疾病的第二大原因，對已開發國家來說，是造成社會負擔最嚴重的疾病之一(WHO, 2001)。因此，持續關注並妥善因應老年人憂鬱問題，實應列為我國維護老年人心理健康的重點項目，不容忽視。

李世代(2003)指出，社會支持是個人應對壓力的一種資源和方式，不僅可以影響個人對壓力的評估，還可以減少或緩解壓力的負面影響、減輕憂鬱症狀，並有助於防止個人身心問題的惡化、強化生活品質、提高生活滿意度、促進其他正向因應方式等功能。因此，社會支持可視為高齡者對抗憂鬱的關鍵力量，則如何強化社會支持、發揮社會支持的影響力，以協助高齡者對抗憂鬱，應是重要且值得研究的課題。

高齡受刑人通常具有社會經濟地位較低、失業、生活環境不穩定、與家庭成員關係不良、可用的社會資源較少等特徵，入監後必須面對環境變動的嚴峻挑戰，又生理功能的老化，易患有慢性疾病，且因入監與家庭成員阻隔，社會支持來源受限等不利因素，極易產生失落、沮喪、對未來絕望等負面憂鬱情緒，是罹患精神疾病的高危險群，因此如何協助高齡受刑人戰勝憂鬱，以維護理想的身心狀態，應該是專屬高齡受刑人問題中具有重要性的議題，然高齡受刑人與一般老年人相較，似未受到學界同等或特別的關注，相關研究較為欠缺。經檢索我國以高齡受刑人為對象的研究，多數以犯罪學防治觀點探討在監適應問題，尚無以成人教育成功老化的發展觀點，進行相關問題的研究；又以高齡受刑人為對象，檢索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高齡受刑人背景因素（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家庭狀況、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等項）、社會支持與憂鬱間，具有關連（洪長猷，2012；李仁豪、余民寧，2014），然我國實證研究不多，且因國情基礎條件不同，似不宜直接援用國外相關研究結論；另考量我國高齡受刑人獨特的處境——長期刑適用累進處遇，因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高齡受刑人接見通信等有明確限制，是否與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問題有關，亦有必要進行了解與探究，惟國內現無以累進處遇級別為變項的綜合性研究。

研究者現任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年輪值外勤偕同法醫師相驗遺體，發現每次報驗遺體約半數是因自殺死亡，且多數與高齡、憂鬱症有關，深刻體認目前社會高齡、憂鬱症問題的嚴重性，又衡量憂鬱症成因複雜，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強化社會支持的功能，似屬具有可行性的因應方案，基於上述問題意識，遂認有探討相關問題的急迫性與必要性；又研究者因承辦地方檢察署執行業務，常處理高齡受刑人因身心狀況聲請保外就醫、停止執行的案件，對高齡受刑人身體老化、高度慢性病醫療需求、基本醫療照護普遍不足、監禁設施不符高齡受刑人需求、缺乏適當的飲食與生活作息、處遇計畫忽略高齡受刑人需求等現實狀況，有工作面的觀察與認識，警覺高齡受刑人的處境，與一

般老年人相較，顯然更為艱困，綜上述研究背景缺漏問題，特認有對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相關問題進行實證研究的實益與需要。

1.2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相關實證研究缺漏問題）與動機，本研究特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基本背景資料為自變項，以社會支持為依變項，對我國高齡受刑人進行描述、探索為目的之研究，其結果希能提供矯正機關、未來研究者參考。主要具體目的如下：

- (1) 探討高齡受刑人累進處遇級別、基本背景資料、社會支持的現況；
- (2) 探討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在不同背景變項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的交互作用、差異情形。

2. 文獻探討

2.1 累進處遇(progressive treatment)級別

累進處遇級別的意義與主要內涵

我國矯正制度主要可區分為六大項目，包括調查分類制度、教化輔導制度、戒護管理制度、作業技訓制度、衛生醫療制度、總務行政制度等，本研究的累進處遇級別是屬於教化輔導制度。累進是指依照一定順序與規律，逐級漸近的方法，對受刑人在級別、待遇、責任分數、戒護程度的差別逐級順序，處遇是指對受刑人各項管理的具體措施內容。累進處遇是將受刑人的刑期分成數個階段，每月依照受刑人的表現核給成績分數，用以抵銷每一級別責任分數，如已抵銷該等級的責任分數，則進級到上一級，依序進級的結果，管制的程度逐漸降低，實質待遇越發優厚，此一制度是運用漸進的方式誘導受刑人改悔向上，使受刑人能適應未來社會生活的行刑制度（顏岩松，2002）。

編級要件：參據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等規定，受刑人納編累進處遇級別的基本條件主要有二，其一是宣告刑為有期徒刑 6 月以上，或有 2 個以上的刑期，經合併計算刑期為 6 月以上的受刑人；其二是按入監調查的結果，先排除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的受刑人，其餘受刑人如無不予編級或無暫緩編級的情形，則納為適用累進處遇的對象。

編級數：參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累進處遇級別最初級為第 4 級，依成績進級的順序為第 3 級、第 2 級、第 1 級，共區分為 4 個等級。

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受刑人的飲食及其他保持健康所必需的物品，不因級別而受影響，但下列執行事項，因不同級別容有差異，主要內容如下：

- (1) 監禁方式：第 4 級及第 3 級之受刑人，應獨居監禁（實務上較少對第 4 級、第 3 級的受刑人進行獨居監禁）；第 2 級以上之受刑人，晝間應雜居監禁，夜間得獨居監禁（關於夜間得獨居監禁的規定，因監獄舍房有限，實務上幾無適用的機會）；第 1 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下列之處遇：住室不加鎖、不加監視（關於不加鎖、不加監視等規定，在一般監獄統一管理情況下，實務上極為少見）、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
- (2) 刑期縮短：累進處遇進至第 3 級以上的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第 3 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2 日；第 2 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4 日；第 1 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6 日。
- (3) 搜檢措施：對第 1 級受刑人，非有特別事由，不得為身體及住室的搜檢（實務上因第 1 級受刑人多與其他級別受刑人群居，進行安全檢查時，極難區分處理）。
- (4) 交談散步：第 1 級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交談，並在休息時間得自由散步於監獄內指定的處所。
- (5) 勞作金自用額：第 4 級至第 1 級受刑人，依序得自由使用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 5 分之 1、4 分之 1、3 分之 1、2 分之 1 的額度。
- (6) 個別教誨：對第 1 級及第 4 級的受刑人，應施以個別教誨（實務上均對各級別受刑人，實施個別與團體教誨，必要時施以個別教誨）。
- (7) 收聽器材：第 3 級以上的受刑人，得聽收音機及留聲機（實務上各級受刑人多混和居住在同一舍房內，各級受刑人可以分享共聽，以級別限制，似難執行）。
- (8) 集會權利：第 2 級以上的受刑人得為集會（所謂的集會，通常是指級會、工作檢討會、生活檢討會，實務上不會限制第 2 級以上的受刑人才能參加）。但第 2 級每月以 1 次，第 1 級每月以 2 次為限。
- (9) 圖書閱讀：第 1 級的受刑人，許其在圖書室閱覽圖書（實務上各級別受刑人，均得按監獄內部規範，在圖書室閱覽圖書）；第 2 級以上的受刑人，於不違反監獄紀律範圍內，許其閱讀自備的書籍，對於第 3 級以下的受刑人，於教化上有必要時，亦同。
- (10) 遊戲運動：第 2 級以上之受刑人，得使其競技遊戲或開運動會（實務上不以第 2 級以上的受刑人為限）。但第 2 級每月以 1 次，第 1 級每月以 2 次為限。
- (11) 照片備置：第 2 級以上受刑人的獨居房內，得許其置家屬照片，如教化上認為有必要時，得許其置家屬以外的照片。
- (12) 接見通信：第 4 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第 3 級以上的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限制：第 4 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第 3 級受刑人每星期 1 次或 2 次、第 2 級受刑人每 3 日 1 次，第 1 級受刑人則不予限制。
- (13) 接見場所：第 2 級以下的受刑人，於接見所接見；第 1 級受刑人，得准其於適當場所接見。又第 2 級以上的受刑人，於接見時，得不加監視（實務上均採取監視與監聽；又在一般監獄，通常不分級別，均在接見所接見）。
- (14) 衣服著用：第 1 級受刑人，得准其著用所定的普通衣服。

- (15) 花卉書畫備置：第 1 級受刑人，得准其在住室內備置花草或書畫。
- (16) 假釋：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 2 級以上，如符合提報假釋的法定標準，經報請假釋審查核准後，可假釋出獄。差別在於，第 1 級受刑人如符合提報假釋的法定標準，「應速」報請假釋；第 2 級受刑人如經評估已適於社會生活，且符合提報假釋的法定標準，「得」報請假釋。

累進處遇級別相關研究

蔡田木(1998)研究指出，受刑人執行的刑期越長，因監獄化所受到的負面影響越大，教化效果越差，對監獄的滿意程度越低；初犯的受刑人在監適應較理想，身體較健康，恐懼感及焦慮感比較低，違規較少，且初犯受刑人與家人、管教人員間的互動較多；在監期間越長的受刑人，生理狀況越不理想，通常易有心跳過速、血壓異常及易罹患疾病等情形。

黃敬謀(2008)採質性訪談方式研究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指出，現行教化處遇制度方面的問題主要包括：缺乏規劃符合長刑期受刑人需要的特別處遇方式、行刑累進處遇制度不夠靈活，核分方式寬嚴標準不一、假釋與處遇政策常有更動等；長期刑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主要包括：易有「從有到無、生活茫然」的價值觀、於入監初期與接近符合提報假釋標準的後期，情緒容易浮動不安、與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會影響在監行為表現、偽善且較無安全感，對管教人員較無信任感等；長期刑受刑人教化處遇需求問題主要包括：管教人員應尊重受刑人、應增加心理輔導及動態性活動課程，以緩解受刑人長期在監壓力、應分級分類分別處遇，以減少不同類型受刑人間的衝突及管理問題、應提供受刑人電腦網路學習機會，以降低與社會脫節的問題等。

曾佳茂(2015)以問卷調查法研究不同刑期受刑人對累進處遇、縮刑、假釋制度的認知及其對違規行為的影響指出，長短刑期組在違規類型上有差異，長刑期組較容易有非暴力性的違規，短刑期組則較容易有暴力性的違規，兩組在受刑晚期，皆有出現核心違規的受刑人；短刑期組入監次數越多，與剛入監累進處遇級別較低的受刑人，屬於有違規行為的高風險群；長刑期組在監受刑時間越久，越有可能成為有違規行為的高風險群；短刑期組假釋、累進處遇制度對違規次數產生顯著預測的結果；各變項皆單獨且直接影響半年內的違規次數，無中介效應。

賴擁連等人(2018)採文獻探討、出國考察、焦點團體座談、深度訪談、問卷調查、大數據分析等研究方法研究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指出，未適用累進處遇的矯正機關，其管教與處遇的運作，不受影響；文獻探究發現，目前雖無他國實施相同的累進處遇制度，然部分國家對受刑人戒護等級分類管理與處遇的作法，與累進處遇制度的管理與理念相通；質性研究發現，矯正機關外部學者與專家，大多傾向於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部分受刑人亦有相同看法，認為累進處遇制度已失去協助受刑人重回社會的存在意義，反成為管教人員管理受刑人的權力與工具，但大部分管教人員則認為累進處遇制度不可廢除，應適時修正、調整；問卷調查發現，大部分主張應修正責任分數，部分則主張廢除責任分數；大數據分析發現，累進處遇級別第 1 級的受刑人，出獄後的再犯情形較高，與制度的設計宗旨相左。

綜上相關研究，可歸納下列四點：

- (1) 累進處遇制度為我國獨有的矯正制度；
- (2) 我國以累進處遇制度為主題之研究甚少，且研究重點多在制度的存廢、研修或受刑人的適應問題，尚無探討與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等主題的綜合性研究，亟待補充；
- (3) 以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多關注在監適應問題，且重視在監違規偏差行為、出監後再犯等問題的觀察，並指出社會支持對在監適應具有影響力，但對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的影響因素探究上，較少單獨論及與累進處遇制度的差異；
- (4) 因不同累進處遇級別，會影響受刑人接見通信的對象與次數，可推認假設會對受刑人的社會支持形成差異。

2.2 高齡受刑人

高齡受刑人的意義

高齡受刑人又稱為老年受刑人，指因犯罪經刑事訴訟程序判決有罪確定，送監執行刑罰的高齡受刑人，觀察界定的重點在於受刑人現為高齡的狀態。關於高齡受刑人的生理年齡標準，現行法令無明文規定，而在犯罪學領域，通常指 60 歲以上的受刑人（楊士隆、林茂榮，2002），日本亦採行相同觀點，將 60 歲以上的受刑人視為高齡受刑人（戴莉，2007）。本研究參酌「高齡學」以研究人類「高齡化」現象的觀點，並考量世界衛生組織以年滿 65 歲為標準進行各國人口老化統計分析、我國老人福利法第 2 條以滿 65 歲以上為老人之定義規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年滿 65 歲為標準進行我國高齡化社會的發展預測分析、法務部現以 65 歲以上為標準進行高齡受刑人統計分析等現況，為使本研究援引有關高齡者的資料有前後一致的統整概念，故以年滿 65 歲以上的受刑人，界定為高齡受刑人，列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

按法務部統計處近期公開的統計資料（2020 年 4 月在監資料），可從下列背景資料觀察高齡受刑人的主要特性：

- (1) 性別部分：在監高齡受刑人總數為 1,559 人，其中男性有 1,460 人，占約 93.64%；女性有 99 人，占約 6.35%。在監高齡受刑人中，以男性占多數。
- (2) 年齡部分：在監高齡受刑人 65 歲以上 70 歲未滿有 1071 人，70 以上 75 歲未滿有 353 人，75 歲以上 80 歲未滿有 93 人，80 歲以上 85 歲未滿有 36 人，85 歲以上 90 歲未滿有 5 人，90 歲以上有 1 人。目前以 65 歲以上 70 歲未滿者最多，其次為 70 以上 75 歲未滿者，90 歲以上最少，顯見人數與年齡發展，呈負相關。
- (3) 教育程度部分：在監高齡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較多者依序為國小畢業 536 人、高中畢業 226 人、國中畢業 178 人，不識字則有 51 人。在監高齡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高中畢業以下者，占絕對多數。
- (4) 婚姻家庭部分：在監高齡受刑人有配偶者 770 人，離婚者 447 人，有子女 1207 人。

- (5) 前科(入監次數)部分：在監高齡受刑人無前科屬於初犯有 371 人，再犯有 480 人，累犯有 708 人。
- (6) 刑期(刑名)部分：在監高齡受刑人執行刑名，較多者依序為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 215 人、7 年以上 10 年未滿 208 人、3 年以上 5 年未滿 162 人，無期徒刑則有 114 人。
- (7) 罪名部分：在監男性高齡受刑人執行罪名，較多者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68 人、妨害性自主罪 202 人、公共危險罪 170 人；女性高齡受刑人執行罪名，較多者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人、詐欺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皆為 11 人、公共危險罪 6 人。顯見毒品、酒駕，是近期在監高齡受刑人主要的犯行，具有嚴重性。
- (8) 職業部分：在監高齡受刑人入監前的職業，較多者依序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652 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7 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9 人，無業者則有 507 人。

從上述統計資料可知，在監高齡受刑人以男性占絕對多數，年紀越大，人數越少，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占相對多數，未婚者超過 5 成，已婚與離婚比例相當，初犯達 23.8%，累、再犯有 76.2%，執行刑名以 10 年以上 15 年未滿較多，近期罪名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最多，近期入監前無業者約占 32.5%，至於宗教信仰情形，則無主管機關統計資料可以參考，需以其他實證研究加以補充。

高齡受刑人相關研究

吳佩蓉(2010)採質性研究訪談法研究女性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及需求指出，若監獄內醫療人員或醫療措施能使高齡受刑人感到安心，受刑人會較健康，在監情緒上也較安穩；家庭支持對舒緩受刑人在監壓力極為重要，經由通信及接見方式，可維繫家人情感，監獄管教與其他社會支持則相對重要，包括同儕相處、管理人員的管教方式，如放寬處遇標準，亦可減少壓力來源，協助受刑人儘快適應監獄生活；教化課程對受刑人有幫助，但許多受刑人因不識字，對教化活動不感興趣；受刑人多認為暫無成立老人專監，或於監獄內設置老人專區的必要。

洪長猷(2012)以中高齡受刑人為對象，研究健康狀況、社會支持與憂鬱的相關性問題，發現：社會支持的來源，以家人支持的分數最高；總體憂鬱量表分數平均約為 10.151，情緒不穩定，有高憂鬱傾向者達 5.38%；社會支持與憂鬱之間，呈現負相關；關於憂鬱的預測因子，以性別、70 歲以上、喪偶者、罹患慢性疾病數、自覺健康狀況、社會支持等項，較具有預測力，其中預測力最佳的項目是罹患慢性疾病數。

黃維賢(2013)以量化為主、質性為輔的研究方法，研究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指出：高齡受刑人為監獄的弱勢群體，超收擁擠問題，對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有不利影響；監獄的設備與處遇方法，未妥善因應高齡受刑人的實際需求，尚有改善空間，應提升管教人員的積極功能；高齡受刑人在監初期，容易被霸凌，常見霸凌方式為言語刺激，通常與自治幹部、房規有關；高齡受刑人期望有家人支持，對宗教志工輔導有認同感，對其他年輕受刑人，通常採消極適應策略；對高齡受刑人心理抑鬱程度的增加，以設施壓力最具影響力，其次為被霸凌；對高齡受刑人監獄化程度的增加，

以被霸凌最具影響力，其次為規矩壓力、友人支持；對高齡受刑人違規行為的增加，以被霸凌最具影響力，其次為家人支持。

綜上相關研究，可歸納下列二點：

- (1) 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愈高，自覺健康情形愈高；中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與憂鬱間，呈現負相關。又高齡受刑人因生理、心理的老化，成為弱勢群體，易有在監受欺凌的問題，應予重視。
- (2) 高齡受刑人通常具有社會經濟地位較低、失業、生活環境不穩定、與家庭成員關係不良、可用的社會資源較少等特徵，入監後必須面對環境變動的嚴峻挑戰，又生理功能的老化，易患有慢性疾病，且因入監與家庭成員阻隔，社會支持來源受限等主客觀不利因素，極易產生失落、沮喪、對未來絕望等負面憂鬱情緒，是罹患精神疾病的高危險群。

2.3 社會支持

社會支持的意義與功能

徐靜芳(2003)認為，社會支持是個人自其所處社會網路中所取得的支持活動，此種活動能幫助個人適應環境、因應壓力。林麗惠(2012)認為，社會支持網絡可解構為二層含義，其一是強調社會網絡觀念，視社會為關係網絡，其二是將支持的觀念導入社會網絡中，強調功能性的概念，主要包括情感性、工具性等功能。

綜合國內外相關文獻，社會支持可以視為一種描述性的概念，通常是指個人經由社會網絡互動歷程，主觀感受到被尊重、被他人關愛與了解，進而肯定個人自我價值，使個人得以處理壓力、維持身心健康、提升生活適應能力，而獲得較佳的適應結果，故具有下列重要的意義：

- (1) 社會支持是互動的過程：指經由社會網絡的人際互動，使資訊、情緒或具體財物等資源在成員間流動。
- (2) 社會支持具有一定效果：指個人藉由社會支持，可以減緩生活壓力對個人身心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 (3) 社會支持是持續循環的歷程與結果：指個人在社會網絡中，經由人際互動的運作，不斷地獲得幫助與支持的歷程與結果。

有關社會支持的作用研究，多數探討對健康的影響。Cohen 與 Syme (1985)提出，社會支持影響健康的假設，主要有直接效果說(direct effect hypothesis)和緩衝效果說(buffer effect hypothesis)，簡述如下：

- (1) 直接效果說：個人知覺(perceived)在壓力情境下，如得到他人的幫助，或個人察覺在社會網絡有歸屬感時，有直接促進個人身心健康的效果。

- (2) 緩衝效果說：社會支持的作用有二，其一是在個人壓力發生、預期和產生壓力經驗間，經由社會支持的中介，使個人重新認知、評估壓力帶來的影響，增加個人因應壓力的能力，其二是在壓力經驗與疾病發生間，經由社會支持，可以降低負面情緒，減少容易引發疾病的不當行為，亦可影響個人生理過程，減少發生疾病的機會(Cohen & Wills, 1985)。此說主張社會支持可以減輕壓力的負面衝擊，具有中介效果，間接促進個人身心健康。

社會支持相關研究

(1) 關於基本背景變項

性別：國外研究發現，不同性別高齡者的社會支持網絡存有差異，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規模，通常比男性多且大(Antonucci, 1990)。如控制年齡、婚姻、收入、教育程度、子女數等變項，男性的社會支持網絡規模，通常比女性小(Moore, 1990)。歐秋萍(2012)研究發現，女性所獲得的工具性支持、情感性支持比男性多，其中工具性支持達到顯著差異。另有研究發現，女性獲得社會支持的量，比男性多(蔡嘉慧, 1998; 李素菁, 2002; Landman-Peeters et al., 2005)，但亦有研究結果，性別與社會支持無差異性(蔡素玲, 1997; 李蘭等人, 1990)。

年齡：Craig(2004)研究發現，年齡與社會支持呈負相關，年齡越大，社會支持與網絡連結的關係越低，年齡是造成個人被社會排除，影響社會支持與網絡連結的主要因素。沈桂枝(2001)研究指出，不同年齡高齡者的社會支持，有顯著差異。但賴昆宏(2006)研究發現，不同年齡層的高齡者，其社會支持無顯著差異。

教育程度：歐秋萍(2012)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越高，獲得情感性支持越高，但在工具性支持，則無差異；張章淮(2013)研究發現，教育程度高者與教育程度低者的社會支持程度，前者顯著高於後者。但沈桂枝(2001)研究指出，高齡者所獲得的社會支持，不因不同教育程度而有差異。

婚姻家庭狀況：Cornwell(2009)以 57-85 歲高齡者為研究對象，發現婚姻狀況與社會支持有關，已婚者的社會支持與網絡連結較好，喪偶、離婚及單身者的社會支持與網絡連結則較差。林麗惠(2012)研究指出，家庭成員中的配偶，最容易提供生活互動、陪伴、安慰等情感性支持，通常配偶是老年生活中最重要的支持角色。沈桂枝(2001)研究亦指出，不同婚姻狀況高齡者社會支持的得分，有顯著差異。

宗教信仰：陳琇惠與林子宇(2012)研究指出，高齡者因不同個人特質，所接受到的支持程度會有差異，包括宗教信仰、居住安排、家人狀況、經濟狀況與健康情形等，皆為高齡者社會支持的重要影響因素。吳舜堂與陳欽雨(2017)研究指出，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居住地區、健康保險狀況等，皆為影響高齡者社會支持的重要變項。但陳佳琳(2017)研究指出，宗教行為對高齡學習者社會支持無顯著差異。

神經質人格特質：按社會支持的理論—主觀知覺社會支持觀點，社會支持的有無、多寡或助益，取決於個體主觀的評估及認定，而個體主觀的評估及認定，涉及個體人格特質，據此可推論假設不同人格特質對社會支持產生差異。李仁豪與余民寧(2014)研究則指出，中老年人神經質人格對社會支持的負向效果(-.28)絕對值，是外向性人格對社會支持正向效果(.14)絕對值的2倍。

(2) 其他實證研究

陳志忠(2005)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在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適應問題指出：在監期間愈長的受刑人，因長期與社會隔絕，通常要面臨許多人生困境，包括與親友關係的疏離或斷絕、與其他年輕受刑人的溝通適應問題、對執行何時結束的不確定感、退縮、無望、生理老化等；管教人員的支持，可有效緩解受刑人在監的心理症狀，管教人員愈能鼓勵、關心、傾聽、尊重受刑人的感受與生活，提供受刑人表現機會，愈能幫助受刑人減輕焦慮感與憂鬱感。

曾富良(2015)以問卷調查法研究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指出：藥癮受刑人獲得的家庭支持，以訊息性支持最高，其次為情感性支持、實質性支持，在監適應的情緒管理適應程度最高，生活管理適應程度最低；年輕受刑人獲得的情感性支持、訊息性支持，主要來自於家庭支持；高教育程度者獲得的實質性支持、情感性支持，主要來自於家庭支持；入監前單獨居住者，家庭支持最少，入監前從事技術、專業工作者，家庭支持最多；累進處遇1級的受刑人，與其他級別受刑人比較，家庭支持均較多；長期刑受刑人獲得的實質性支持，主要來自於家庭支持；累進處遇、年齡、婚姻狀態、刑期等，對在監適應程度無顯著差異；家庭支持與在監適應之間，有顯著相關，其中訊息性支持對在監適應有顯著的影響力，家人對受刑人提供的規勸與建議，對受刑人在監適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相關研究，可歸納下列二點：

- (1) 受刑人背景資料的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服刑時間等，與社會支持有關；受刑人背景資料，可能影響其社會支持。
- (2) 目前尚無以高齡受刑人為對象，綜合我國累進處遇級別、背景資料、社會支持等變項，所為的比較性研究資料。

3. 研究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採橫斷式、結構性問卷調查法，對適用累進處遇的高齡受刑人進行資料蒐集。關於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假設、研究工具及資料處理等，說明如下。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高齡受刑人背景變項、社會支持的差異比較，研究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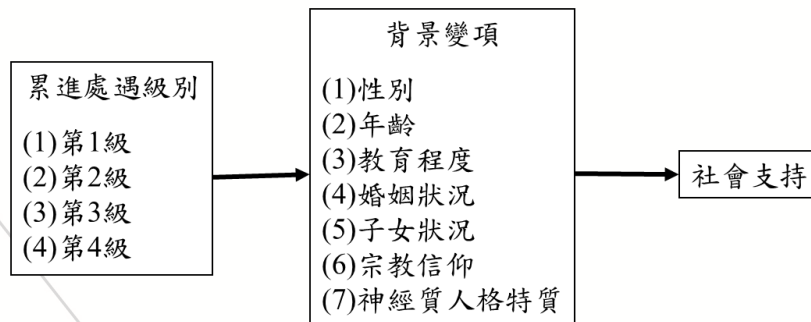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3.2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我國適用累進處遇的高齡受刑人為研究母體，惟因人力、時間、經費上的限制，立意抽選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地區監獄的高齡受刑人進行資料蒐集。納入條件為：在監適用累進處遇的高齡受刑人，且具有基本識字填答問卷能力；排除條件為：非在監（如保外醫治、戒護外醫等情形）或核定不適用累進處遇的高齡受刑人（如有失智等身心症狀者）。

3.3 研究假設

按本研究目的及研究架構，提出下列假設進行考驗：

- (1)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性別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具有差異。
- (2)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年齡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具有差異。
- (3)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教育程度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具有差異。
- (4)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婚姻狀況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具有差異。
- (5)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子女狀況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具有差異。
- (6)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宗教信仰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具有差異。
- (7)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神經質人格特質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具有差異。

3.4 研究工具

由研究者編製結構式「不同累進處遇級別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問卷」作為調查工具。問卷包含「累進處遇級別」、「背景資料」、「社會支持」3 部分，簡述如下：

- (1) 累進處遇級別：按現行制度，區分為第 1 級、第 2 級、第 3 級、第 4 級，共 4 類。（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將刑期區分為 16 個級距，明定不同級別之責任分數，共計 64 種責任分數，因過於複雜，不利高齡受刑人填答，故不列入此部分分類項目）
- (2) 背景資料：性別：分為男、女，共 2 類；年齡：分為 65-69 歲、70-74 歲、75 歲以上，共 3 類；教育程度：分為國小以下、國中畢業、高中職畢業、大專以上，共 4 類；婚姻狀況：分為未婚、已婚、離婚、喪偶，共 4 類；子女狀況：分為有子女、無子女，共 2 類；宗教信仰：分為無、道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一貫道及其他，共 7 類。
- (3) 神經質人格特質：本研究神經質人格特質部分，採用王秀美與李長燦(2011)研究之量表，本項量表共 7 題，內部一致性係數為 0.87，具有良好的信度，題目包括：(1)有時候我會繃緊神經為緊張所苦、(2)莫名其妙覺得「生命很悲慘」，心情起伏不定、(3)瑣碎的事常把我搞得心煩意亂、(4)我的情感很容易受到傷害、(5)我常不知為何而有強烈情緒（焦慮、憤怒）反應、(6)我常杞人憂天，因憂慮而失眠、(7)突如其來的事常讓我吃驚、混亂。各題皆以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計分，分成「非常同意」、「大部分同意」、「一半同意」、「少部分同意」、「非常不同意」，並依序為 5 至 1 分，總分越高表示愈具有神經質人格特質。（為充實背景變項資料，同時考量人格特質神經質向度與社會支持變項間具有較明顯的差異，故僅將神經質人格特質列為本研究背景變項）
- (4) 社會支持：本研究採用之社會支持量表，係洪長猷(2012)參考陳宜擇(2010)關於毒癮愛滋收容人生活適應研究採用之問卷編修而成。各題按對頻率「非常同意」、「大部分同意」、「一半同意」、「少部分同意」、「非常不同意」等 5 級之 Likert Scale 測量結果，依序給予 5 至 1 分，總分越高表示得到的社會支持越大。

3.5 資料處理

本研究採用 SPSS22 版本套裝軟體進行資料分析，依據研究目的，問卷回收後採用量化統計分析，包括：

- (1) 描述統計：以人數、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法，整理取樣資料的分配情形，分析取樣高齡受刑人累進處遇級別及基本背景資料；
- (2) 獨立樣本雙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獨立樣本雙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本研究上述假設。

4. 研究結果分析

4.1 主要變項及背景資料描述統計分析

樣本及回收情形

本研究實施期間，為 2020 年 12 月間，取樣監獄高齡受刑人總數約為 472 人（因每日或有入出監情形，如移監或執行期滿、假釋出監的情形，故總人數為浮動狀態），回收問卷 452 份，回收率達 95.8%，具體情形如表 1 所示。

表 1. 正式樣本及回收情形分配表

監獄名稱	高齡受刑人人數	施測日期 (2020 年)	回收件數	備註 (未測原因)
雲林監獄	45	12/8	45	
雲林第二監獄	28	12/11	27	1 位借提
嘉義監獄	93	12/15	93	
臺南監獄	50	12/28	47	3 位不識字
臺南第二監獄	21	12/9	21	
明德外役監獄	27	12/3	25	2 位送醫
高雄監獄	110	12/10	107	1 位失智、1 位住院、1 位拒測
高雄第二監獄	64	12/14	61	2 位送醫、1 位拒測
高雄女子監獄	34	12/21	26	7 位不識字、1 位拒測
合計	472		452	

累進處遇級別部分

表 2 顯示取樣高齡受刑人累進處遇級別，屬於第 2 級者最多，計 130 人(有效的百分比為 29.3)，其次依序為第 1 級 120 人(27.0)、第 3 級 103 人(23.2)、第 4 級 91 人(20.5)。

表 2. 累進處遇級別人數分配表

處遇級別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排序
第 1 級處遇	120	26.5	27.0	2
第 2 級處遇	130	28.8	29.3	1
第 3 級處遇	103	22.8	23.2	3
第 4 級處遇	91	20.1	20.5	4
(遺漏)	8	1.8		

背景資料部分

取樣高齡受刑人以男性較多，計 426 人；年齡以 65-69 歲最多，計 315 人；教育程度以國小以下最多，計 205 人；婚姻狀況以離婚最多，計 172 人；子女狀況以有子女者較多，計 174 人；宗教信仰以佛教最多，計 208 人；人格特質以低神經質最多，計 178 人，詳如表 3 所示。

表 3. 背景資料分配表

變數	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有效的百分比
性別	男	426	94.2	94.2
	女	26	5.8	5.8
年齡	65-69 歲	315	69.7	69.7
	70-74 歲	100	22.1	22.1
	75 歲(含)以上	37	8.2	8.2
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205	45.4	45.7
	國中	119	26.3	26.5
	高中(職)	74	16.4	16.5
	大專(含)以上	51	11.3	11.4
	(遺漏)	3	0.7	
婚姻狀況	未婚	62	13.7	14.3
	已婚	167	36.9	38.6
	離婚	172	38.1	39.7
	喪偶	32	7.1	7.4
	(遺漏)	19	4.2	
子女狀況	有子女者	174	38.5	95.1
	無子女者	9	2.0	4.9
	(遺漏)	269	59.5	
宗教信仰	無	54	11.9	12.5
	道教	114	25.2	26.5
	佛教	208	46.0	48.3
	天主教	15	3.3	3.5
	基督教	35	7.7	8.1
	一貫道	5	1.1	1.2
	(遺漏)	21	4.6	
人格特質	低神經質	178	39.4	40.8
	中神經質	85	18.8	19.5
	高神經質	173	38.3	39.7
	(遺漏)	16	3.5	

社會支持部分

本研究社會支持變項，區分為家庭支持、朋友支持、同學支持、管教支持等 4 種來源，觀察 4 種不同來源平均數，以管教支持最高(4.33)，其餘由高至低，依序為同學支持(4.19)、家庭支持(4.18)、朋友支持(3.53)；如將社會支持來源區分為監內、監外加以觀察，屬於監內來源的管教支持、同學

支持，均優於監外支持的家庭支持、朋友支持，顯見高齡受刑人監內社會支持的認知，優於監外社會支持；又社會支持整體平均數為 3.96，表示高齡受刑人對於社會支持的整體表現位於選項大部分同意的位置，整體現況良好，詳如表 4 所示。

表 4. 社會支持整體現況一覽表

	N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偏差	平均數排序
家庭支持平均	432	1.00	5.00	4.1848	1.15704	3
朋友支持平均	429	1.00	5.00	3.5299	1.30263	4
同學支持平均	440	1.00	5.00	4.1939	1.00405	2
管教支持平均	440	1.00	5.00	4.3256	.93897	1
社會支持平均	449	1.00	5.00	3.9612	.92002	

4.2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在各次類別間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以「獨立樣本雙因子變異數」分析，據以比較「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在各次類別間之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性別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由表 5、表 6、表 7 考驗結果顯示，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性別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分析可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性別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不同性別之高齡受刑人對社會支持達顯著差異，經獨立樣本 *t* 檢定可得知，在第 2、3 級處遇，女性高齡受刑人對於社會支持認知均高於男性高齡受刑人，此分析結果與蔡嘉慧(1998)、李素菁(2002)、Landman-Peeters 等人(2005)之研究結果雷同。推論其可能的原因如下：

- (1) 女性的社會支持網絡規模，通常比男性多且大，社會支持的質量較佳，故主觀認知普遍高於男性(Antonucci, 1990; Moore, 1990)。
- (2) 女性與他人的互動回饋，通常較男性主動、積極且頻繁，因而在較多的互動歷程中，獲得較多的實質支持、訊息支持與情緒支持，故主觀認知普遍高於男性（蘇昱嘉，2005）。
- (3) 女性的心思、感受，通常較男性細膩且敏感，在同等或類似質量的社會支持情境，女性較易知覺受到他人尊重、關心與協助，故主觀認知普遍高於男性。
- (4) 適用累進處遇制度的高齡受刑人，因第 1 級處遇不同性別高齡受刑人，在監期間通常較久，年紀普遍較高，監獄外親友或已逐漸凋零，與其他級別高齡受刑人相較，差異縮小，又第 4 級處遇受刑人均禁止與非親屬接見及通信，使第 4 級處遇不同性別高齡受刑人在朋友支持部分，同受限制。

表 5.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性別）變異數分析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性別		列總和	
			男性	女性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個數	121	5	126	
		平均數	3.97	4.04	3.98	
		標準差	.97	.97	.97	
	第 2 級處遇	個數	120	10	130	
		平均數	3.93	4.53	3.97	
		標準差	.92	.55	103	
	第 3 級處遇	個數	96	7	103	
		平均數	3.99	4.74	4.04	
		標準差	.88	.32	.87	
	第 4 級處遇	個數	86	4	90	
		平均數	3.82	4.11	3.83	
		標準差	.94	.71	.93	
行總和			個數	423	26	728
			平均數	3.93	4.42	3.96
			標準差	.93	.65	.92

表 6.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性別）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η ²	1-β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2.24	3	.75	.89	.445	.006	.246
性別	3.96	1	3.96	4.72*	.030	.011	.582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性別	1.56	3	.52	.62	.602	.004	.180
誤差	369.70	441	.84				
總和	379.21	448					

p<.05

表 7. 單純主要效果摘要表

變異來源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事後比較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男性	121	3.98	.08	-.15	
	女性	5	4.04	.41		
第 2 級處遇	男性	120	3.93	.08	-20*	女>男
	女性	10	4.53	.29		
第 3 級處遇	男性	96	3.99	.09	-4.94***	女>男
	女性	7	4.74	.35		
第 4 級處遇	男性	86	3.82	1.00	-.60	
	女性	4	4.11	.46		

***p<.001、*p<.05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年齡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由表 8、表 9 考驗結果顯示，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年齡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分析可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年齡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及年齡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此分析結果與賴昆宏(2006)之研究結果雷同。推論其可能的原因如下：

- (1) 本研究抽樣對象均已年滿 65 歲，絕大部分集中在 65-69 歲(69.7%)、70-74 歲(22.1%)，75 歲以上極少(8.2%)，從年齡總體觀察，同質性甚高。
- (2) 在一般社區生活的高齡者，通常年齡越大，身心狀況越不佳，會減少與他人互動，進而影響社會支持，但本研究抽樣對象均屬在監高齡受刑人，因一體適用監獄生活管理措施，使不同年齡高齡受刑人在監獄內與他人互動的客觀資源趨於一致。
- (3) 各監獄全面積極推動管教支持具有成效，填補監獄外社會支持可能不足或欠缺的問題，在不同年齡高齡受刑人間均普遍發生作用。
- (4) 累進處遇級別較高者，年紀通常較大，接見通信限制雖較少，但監獄外親友或多數已凋零，與累進處遇級別較低者相較，實際上自監獄外所能獲得的社會支持，差異因而縮小。

表 8.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年齡）變異數分析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年齡			列總和
			65-69 歲	70-74 歲	75 歲 (含) 以上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個數	86	31	9	1226
		平均數	3.88	4.16	4.28	3.98
		標準差	1.03	.83	.61	.97
	第 2 級處遇	個數	85	35	10	130
		平均數	3.98	3.99	3.86	71.48
		標準差	.89	.97	.96	.91
	第 3 級處遇	個數	80	17	6	103
		平均數	4.01	4.12	4.24	4.04
		標準差	.88	.88	.85	.87
	第 4 級處遇	個數	63	16	12	90
		平均數	3.83	3.88	3.77	3.83
		標準差	.86	1.18	.95	.93
行總和		個數	313	99	37	449
		平均數	3.93	4.05	3.99	3.96
		標準差	.92	.94	.86	.92

表 9.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年齡）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η^2	1- β
累進處遇級別	3.09	3	1.03	1.20	.31	.008	.323
年齡	1.12	2	.56	.65	.52	.003	.160
累進處遇級別 x 年齡	2.19	6	.36	.43	.86	.006	.177
誤差	373.62	437	.86				
總和	379.21	448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教育程度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由表 10、表 11 考驗結果顯示，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教育程度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分析可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教育程度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及教育程度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此分析結果與沈桂枝(2001)之研究結果雷同。推論其可能的原因如下：

- (1) 本研究抽樣對象絕大部分集中在國小以下、國中程度，大專以上相對極少，從教育程度總體觀察，同質性極高。
- (2) 本研究對象均已年滿 65 歲，身心或多有老化現象，可能因此減抑不同教育程度所生的影響。

(3) 各監獄全面積極推動管教支持或具有成效，使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及教育程度均普遍發生作用。

表 10.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教育程度）變異數分析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教育程度					列總和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	大專以上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個數	57	35	25	7	124
		平均數	3.91	3.92	4.15	4.21	3.98
		標準差	.97	1.06	.88	.98	.97
	第 2 級處遇	個數	59	34	18	19	130
		平均數	3.99	3.78	4.20	4.04	3.97
		標準差	1.00	.89	.62	.85	.91
	第 3 級處遇	個數	43	27	16	17	103
		平均數	4.08	3.84	4.38	3.93	4.04
		標準差	.78	1.07	.66	.91	.87
	第 4 級處遇	個數	45	22	14	8	89
		平均數	3.99	3.86	3.24	3.90	3.83
		標準差	.89	.82	1.13	.81	.93
行總和		個數	204	118	73	51	446
		平均數	3.99	3.85	4.04	4.01	3.96
		標準差	.92	.96	.91	.86	.92

表 11.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教育程度）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η ²	1-β
累進處遇級別	4.17	3	1.39	1.65	.178	.011	.323
教育程度	1.80	3	.60	.71	.546	.005	.160
累進處遇級別 x 教育程度	10.83	9	1.20	1.42	.175	.029	.177
誤差	363.37	430	.85				
總和	378.48	445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婚姻狀況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由表 12、表 13、表 14 考驗結果顯示，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婚姻狀況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分析可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婚姻狀況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婚姻狀況對社會支持具顯著差異水準，經事後比較，在第 1 級處遇，已婚高齡受刑人對社會支持認知程度高於未婚；在第 3 級處遇，已婚、離婚及喪偶之高齡受刑人對社會支持知程度高於未婚。此分析結果與沈桂枝(2001)之研究結果雷同。推論其可能的原因如下：

- (1) 已婚、離婚、喪偶之高齡受刑人，因皆有婚姻經驗，通常可發展為有配偶、子女的家庭組成關係，家庭支持基礎來源得以建立拓展，故認知程度高於未婚的高齡受刑人(Cornwell, 2009)。
- (2) 已婚、離婚、喪偶之高齡受刑人，家庭支持基礎來源通常較理想，來自於家庭支持的實質（工具）性支持較多，因家屬寄餐，受刑人多會與同舍舍友分享，增加與其他同學互動的事由與機會，進而促進同學支持，故認知程度高於未婚的高齡受刑人。
- (3) 離婚、喪偶之高齡受刑人，有可能因離婚、喪偶事由與管教人員進行報告、討論，或因管教人員查悉受刑人離婚、喪偶的情況，成為教誨關懷的重點對象，進而促進高齡受刑人與管教人員間的互動，故認知程度高於未婚的高齡受刑人。
- (4) 第1級處遇高齡受刑人，通常生活自由度較高，或多符合提報假釋標準，對回歸家庭社會較有期待，與家庭連結更趨緊密，更易感受來自配偶的社會支持，使其社會支持認知程度高於未婚者。
- (5) 第3級處遇高齡受刑人，始開放與特定親屬以外之人接見與通信，因已婚、離婚及喪偶之高齡受刑人社會網絡，與未婚者相較，通常較為周密，則進級至第3級，或可明顯感受獲得更多的社會支持，故對社會支持的認知高於未婚者。

表 12.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婚姻狀況）變異數分析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婚姻狀況				列總和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個數	28	38	47	10	123
		平均數	3.42	4.32	4.00	4.28	3.99
		標準差	1.06	.82	.93	.77	.97
	第 2 級處遇	個數	16	51	47	10	124
		平均數	3.73	3.99	3.98	4.33	3.98
		標準差	.99	.91	.97	.63	.92
	第 3 級處遇	個數	12	43	33	10	98
		平均數	3.09	4.13	4.22	4.33	4.05
		標準差	1.29	.76	.64	.71	.87
	第 4 級處遇	個數	6	34	43	2	85
		平均數	4.19	4.02	3.70	4.39	3.88
		標準差	.88	.92	.87	.86	.90
行總和		個數	62	166	170	32	430
		平均數	3.51	4.11	3.96	4.31	3.98
		標準差	1.09	.86	.89	.68	.92

表 13. 獨立樣本雙因子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婚姻狀況) 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η ²	1-β
累進處遇級別	.37	3	.12	.16	.926	.001	.079
婚姻狀況	11.41	3	3.80	4.80**	.003	.034	.902
累進處遇級別 x 婚姻狀況	12.03	9	1.34	1.69	.090	.035	.775
誤差	327.89	414	.79				
總和	361.64	429					

**p<.01

表 14. 單純主要效果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13.87	3	4.62	5.49**	.001	已婚>未婚
第 2 級處遇	2.24	3	.75	.87	.458	
第 3 級處遇	13.11	3	4.37	6.82***	.000	已婚、離婚、喪偶>未婚
第 4 級處遇	3.128	3	1.04	1.308	.278	
誤差	327.89	414	.79			

p<.001、*p<.01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子女狀況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由表 15、表 16 考驗結果顯示，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子女狀況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分析可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子女狀況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及不同子女狀況之高齡受刑人別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此分析結果與沈桂枝(2001)之研究結果不同。推論其可能的原因如下：(1)本研究抽樣對象有填答子女狀況者未達半數，且有填答者，絕大部分集中在有子女狀況，無子女者相對極少，從子女狀況總體觀察，對比資料較為不足，有填答者僅占少數且同質性偏高；(2)高齡受刑人之子女，或因個人工作、家庭等現實因素的限制，多未能提供高齡受刑人完善密集的社會支持；(3)各監獄全面積極推動管教支持或具有成效，使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及子女狀況均普遍發生作用。

表 15.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子女狀況）變異數分析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子女狀況		列總和	
			有子女	無子女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個數	49	2	51	
		平均數	4.12	3.55	4.10	
		標準差	.87	.41	.86	
	第 2 級處遇	個數	51	3	54	
		平均數	4.03	4.36	4.05	
		標準差	.84	.63	.82	
	第 3 級處遇	個數	36	0	36	
		平均數	4.00	0	4.00	
		標準差	.74	0	.74	
	第 4 級處遇	個數	37	4	41	
		平均數	3.93	3.72	3.91	
		標準差	.93	.99	.92	
行總和			個數	173	9	182
			平均數	4.03	3.90	4.02
			標準差	.84	.78	.84

表 16.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子女狀況）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η ²	1-β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1.05	3	.35	.49	.691	.008	.148
子女狀況	.17	1	.17	.24	.628	.001	.077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子女狀況	1.00	2	.50	.70	.499	.008	.166
誤差	125.40	175	.72				
總和	127.35	181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宗教信仰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由表 17、表 18、表 19 考驗結果顯示，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宗教信仰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分析可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宗教信仰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宗教信仰對社會支持具顯著差異水準，經事後比較，在第 3、4 級處遇，信仰佛教之高齡受刑人對於社會支持之認知程度高於無任何宗教信仰者，此分析結果和陳琇惠與林子宇(2012)、吳舜堂與陳欽雨(2017)之研究結果雷同。推論其可能的原因如下：

- (1) 因佛教重視強調婚姻家庭和樂、善惡、因果等觀念，鼓勵轉念向善、與他人有良性互動，使信仰者精神面易有寄託，故有佛教信仰的高齡受刑人，在家庭支持、朋友支持及同學支持等層面，認知程度高於無宗教信仰的高齡受刑人。

- (2) 因佛教重視強調因果報應、罪罰等觀念，鼓勵向善、悔過，使受刑人安於現狀、積極改過，易與管教人員有較積極良性的互動，故有佛教信仰的高齡受刑人，在管教支持層面，認知程度高於無宗教信仰的高齡受刑人。
- (3) 第 1、2 級處遇高齡受刑人，或多將符合提報假釋標準，其心思轉以回歸家庭社會相關問題為重心，對寄託宗教慰藉的精神需求因而減少。
- (4) 監獄內積極推行宗教教誨，其中以佛教教誨較具成效，使第 3、4 級處遇信仰佛教高齡受刑人，其社會支持認知程度高於無任何宗教信仰者。

表 17.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宗教信仰）變異數分析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宗教信仰						列總和	
			無	道教	佛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一貫道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個數	15	35	59	3	10	0	122	
		平均數	3.56	4.21	3.86	4.84	4.05	0	3.97	
		標準差	1.10	.87	1.01	.16	.81	0	.98	
	第 2 級處遇	個數	13	32	59	7	9	3	123	
		平均數	3.34	3.83	4.09	4.10	4.29	3.86	3.96	
		標準差	.83	1.07	.80	.66	.74	1.03	.89	
	第 3 級處遇	個數	17	26	42	3	11	0	99	
		平均數	3.43	4.04	4.30	3.68	4.14	0	4.05	
		標準差	1.23	.76	.65	1.10	.92	0	.88	
	第 4 級處遇	個數	9	20	47	2	5	1	84	
		平均數	2.67	3.83	4.07	3.63	3.91	3.79	3.84	
		標準差	.60	.94	.86	.07	1.32	0	.96	
行總和			個數	54	113	207	15	35	4	428
			平均數	3.32	4.00	4.07	4.10	4.12	3.84	3.96
			標準差	1.04	.92	.86	.74	.88	.84	.93

表 18.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宗教信仰）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η ²	1-β
累進處遇級別	3.65	3	1.22	1.52	.208	.208	.402
宗教信仰	29.49	5	5.90	7.37***	.000	.000	.999
累進處遇級別 x 宗教信仰	13.01	13	1.00	1.25	.240	.240	.737
誤差	327.89	414	.79				
總和	361.64	429					

**p<.01

表 19. 單純主要效果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7.61	4	1.90	2.06	.090	
第 2 級處遇	7.68	5	1.54	2.00	.083	
第 3 級處遇	9.63	4	2.41	3.40*	.012	佛教>無
第 4 級處遇	15.03	5	3.01	3.86**	.004	佛教>無
誤差	324.75	406	.80			

** $p < .01$ 、** $p < .05$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之不同神經質人格特質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之差異分析

由表 20、表 21、表 22 考驗結果顯示，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神經質人格特質作自變項，對社會支持之分析可發現，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人格特質無交互作用，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不同神經質人格特質對社會支持具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在第 2 級處遇，低神經質人格特質者對社會支持之認知程度高於中、高神經質人格特質者；在第 3 級處遇，低神經質人格特質者對社會支持之認知程度高於高神經質人格特質者，此分析結果和李仁豪與余民寧(2014)之研究結果雷同。推論其可能的原因如下：(1)因低神經質人格特質的高齡受刑人，較具現實感，對與家庭成員間複雜的互動關係，較能獲致理性、正向的評估與認定，並促進彼此的良性互動，故認知程度顯著高於中神經質及高神經質；(2)基於上述相同理由，因低神經質人格特質的高齡受刑人，較不會有非理性的期待，對與家庭成員以外之他人互動關係，亦較能獲致理性、正向的評估與認定，可維持彼此的基本互動，故認知程度顯著高於高神經質或中神經質；(3)第 1 級處遇者在監期間通常較久，年紀較大，監獄外親友或已逐漸凋零，不同神經質人格特質者間，差異因而縮小；(4)第 4 級處遇者均禁止與特定親屬以外之人接見及通信，使第 4 級處遇不同神經質人格特質者，在監獄外朋友支持部分，同受限制。

表 20.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人格特質）變異數分析人數、平均數與標準差

			人格特質			列總和
			低神經質	中神經質	高神經質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個數	56	24	43	123
		平均數	4.18	3.81	3.85	4.00
		標準差	.92	.90	0.98	.95
	第 2 級處遇	個數	50	23	54	127
		平均數	4.33	3.41	3.88	3.97
		標準差	.60	.99	1.00	.92
	第 3 級處遇	個數	42	22	35	99
		平均數	4.23	4.12	3.74	4.03
		標準差	.81	.80	.95	.88
	第 4 級處遇	個數	30	16	41	87
		平均數	3.92	3.88	3.70	3.81
		標準差	1.01	.97	.85	.93
行總和		個數	178	85	173	436
		平均數	4.19	3.79	3.80	3.96
		標準差	.84	.94	.95	.92

表 21. 獨立樣本雙因子（不同累進處遇級別 x 人格特質）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η ²	1-β
累進處遇級別	2.09	3	.70	.87	.459	.006	.303
人格特質	13.88	2	6.94	8.60***	.000	.039	.160
累進處遇級別 x 人格特質	8.20	6	1.37	1.70	.121	.023	.177
誤差	341.95	424	.81				
總和	368.39	435					

***p<.001

表 22. 單純主要效果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累進處遇級別						
第 1 級處遇	3.68	2	1.84	2.08	.129	
第 2 級處遇	14.14	2	7.07	9.55***	.000	低神經質>中、高神經質
第 3 級處遇	4.95	2	2.47	3.35*	.039	低神經質>高神經質
第 4 級處遇	.936	2	.468	.538	.586	
誤差	341.95	424	.81			

p<.001、p<.05

5. 研究結論與建議

5.1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結論如下：

- (1) 高齡受刑人在社會支持的現況上，除朋友支持介於五點量表的一半同意與大部分同意等二選項之間，其餘家庭支持、同學支持、管教支持等，均介於大部分同意與完全同意二選項之間，至於整體社會支持則介於一半同意與大部分同意等二選項之間，比較接近大部分同意的水準，現況良好。
- (2)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分別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等基本背景資料，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皆無交互作用。
- (3) 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及年齡、教育程度、子女狀況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皆未達顯著差異。
- (4) 不同性別、婚姻狀況、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皆達顯著差異。在第 2、3 級處遇，女性高齡受刑人對於社會支持認知均高於男性高齡受刑人；在第 1 級處遇，已婚高齡受刑人對社會支持認知程度高於未婚；在第 3 級處遇，已婚、離婚及喪偶之高齡受刑人對社會支持認知程度高於未婚；在第 3、4 級處遇，信仰佛教之高齡受刑人對於社會支持之認知程度高於無任何宗教信仰者；在第 2 級處遇，低神經質人格特質者對社會支持之認知程度高於中、高神經質人格特質者；在第 3 級處遇，低神經質人格特質者對社會支持之認知程度高於高神經質人格特質者。

5.2 對矯正機關之建議

主要建議如下：

- (1) 增益高齡受刑人所能獲取的社會支持：文獻探討發現，社會支持是促進高齡受刑人身心健康的關鍵力量，又調查結果顯示監獄內社會支持優於監獄外社會支持，整體社會支持現況良好，惟考量累進處遇對高齡受刑人接見及通信仍有限制，可能會對高齡受刑人獲取監獄外社會支持產生不利影響，仍建議檢討放寬或取消高齡受刑人接見及通信的限制，並思考增加高齡受刑人接見及通信的便利性，使高齡受刑人能與監獄外人員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獲得親友較多的關懷與支持，另建議鼓勵現職管教人員參與進修，持續提升管教人員工作的專業智能，使管教支持的質量更為優良。
- (2) 鼓勵累進處遇制度相關研究：本研究結果，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基本背景資料在社會支持，無交互作用，且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未達顯著差異，此結果對探討累進處遇制度存廢議題，雖未能提供具體的論據，然文獻探討發現，累進處遇是我國獨有的制度，相關研究卻不多見，在現行制度運作下，是否能因應高齡受刑人的各項需求？有無必要調整？相關問題仍有研究之必要，建議以累進處遇制度為專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多面向的實證研究。

- (3) 注意高齡受刑人婚姻狀況的調查與變動：本研究結果，高齡受刑人婚姻狀況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有顯著差異，因婚姻狀況較具有變動性，建議應注意相關資料的調查與更新，確實瞭解高齡受刑人的背景狀況，方能查悉可能會對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的影響，妥為因應。
- (4) 推動宗教信仰：本研究結果，宗教信仰在社會支持具有顯著差異，顯示宗教信仰對社會支持的重要性，建議在符合管理能量的情況下，適度增加宗教活動、宗教教誨的時數。
- (5) 重視善用人格特質調查結果：本研究發現，不同神經質人格特質對社會支持有顯著差異，建議應重視高齡受刑人神經質人格特質的調查，並應積極運用調查結果，促請管教人員注意參考，以因應不同高齡受刑人的個人狀況。

5.3 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主要建議如下：

- (1) 將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同列為基本背景資料項目：按本研究結果，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分別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等基本背景資料，對於社會支持之影響，皆無交互作用；未來如綜合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上述基本背景資料、社會支持進行研究，建議將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列為基本背景資料項目之一，無庸以不同累進處遇級別對上述基本背景資料，進行二階研究設計與分析。
- (2) 增列其他背景變項：本研究架構，僅以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狀況、宗教信仰、神經質人格特質等列為背景變項，未來研究可斟酌高齡受刑人的特性，增列其他背景變項，如自覺健康狀況、生理疾病狀況、不同入監次數、不同犯罪類型等，進行綜合性研究，分析在其他研究變項的差異情形，探究背景變項與其他研究變項的預測力。
- (3) 增加累進處遇調查項目：關於累進處遇制度，本研究架構僅設計為不同累進處遇級別，但與累進處遇制度有關的調查項目，如責任分數、進級時間的長短、執行時間的長短、和緩措施、高齡受刑人對累進處遇制度的滿意度等，似亦有調查蒐集的必要與價值，未來研究可以考慮增加具可行性的調查項目，補充調查資料，以利於與其他研究變項進行更多元的統計分析。
- (4) 以成人教育主題進行整合研究：本研究文獻探討發現，以高齡受刑人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大多集中於在監適應、累再犯情形等有關犯罪預防概念的主題，較少以成功老化、終身學習等有關成人教育的主題進行研究。實則監獄亦屬成人教育機構，成人教育研究領域亦應重視監獄場域相關問題的探討，與具重要性、關連性主題進行實證研究，拓展成人教育研究領域，使成人教育研究的題材更為完備，促進科際整合的研究。現階段建議以身心狀況較屬劣勢的高齡受刑人為研究對象，著手進行綜合性研究，使矯正機關研訂相關政策能有更完備具體的參考資料。
- (5) 增補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相關研究：高齡受刑人因在監關係，處境特殊，本研究文獻探討發現，關於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的調查，可供參採的問卷量表極為有限，亟待未來研究加以補充，又為使高齡受刑人社會支持量表的編製有更充實完備的參考資料，相關質性研究，亦需同步加強。

- (6) 再探究不同累進處遇級別與其他背景資料的交互作用：以本研究架構為基礎，不同累進處遇級別，是否亦與其他背景資料（如刑期長短、在監期間長短、刑名等）皆無交互作用，尚難依本研究結果逕予推論，仍有待其他實證研究加以檢驗。
- (7) 將其他身心健康變項納入研究設計：按文獻探討，社會支持具有促進身心健康之效果，未來如綜合不同累進處遇級別、社會支持等變項進行研究，建議將有關身心健康之變項亦納入研究設計，探討分析彼此間之關係。
- (8) 擴增研究範圍與施測次數：本研究囿於有限資源，且規劃實施期間，適逢矯正機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高度管制措施，故僅抽選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地區監獄，對高齡受刑人進行橫斷式調查，取樣數僅約全國高齡受刑人總數三分之一，未來研究如無上述限制，建議擴大研究範圍，或以普查方式，進行多次研究，以提高量化研究結果之信度。

參考文獻

1. Antonucci, T. C. (1990). Social supports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R. H. Binstock & L. K. George (Eds), *The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3rd ed., p. 205-226).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2. Cohen, S., & Syme, S. L. (1985). Issues in the study and application of social support. *Social support and health*, 3, 3-22.
3.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 310-357.
4. Cornwell, B. (2009). Network bridging potential in later life. *Journal Aging Health*, 21(1), 129-154.
5. Craig, G. (2004). Citizenship, exclusion and older peopl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3, 95-114.
6. Landman-Peeters, K. M., Hartman, C. A., van der Pompe, G., den Boer, J. A., Minderaa, R. B., & Ormel, J. (2005).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relation between social support, problems in parent-offspring communication, and depression and anxiet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60(11), 2549-2559.
7. Moore, J. (1990). Recognising and questioning the epistemological basi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practic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n Practice*, 21(2), 103-116.
8.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1).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2001: Mental Health: New Understanding, New Hope*. Geneva: WHO.
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Madrid, Spain: Ageing and Life Course Program, Second United Nations World Assembly on Ageing.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高齡化時程。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1. 吳佩蓉(2010)。女性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及需求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12. 吳舜堂、陳欽雨(2017)。高齡長者社會支持、社會參與與活躍老化關係之研究。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刊*，5(4)，331-352。
13. 李仁豪、余民寧(2014)。臺灣中老年人外向性及神經質人格、社會支持與主觀幸福感關係之模型建構及其結構係數比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45(4)，455-474。
14. 李世代(2003)。 *老年醫學（一）老年照護與老化之一般原則*。臺北市：台灣老年醫學會。

15. 李素菁(2002)。青少年家庭支持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以台北市立國中生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16. 李蘭、李明濱、陸玗玲(1990)。青少年的自覺症狀與壓力來源分析。中華精神醫學，4(2)，100-110。
17. 沈桂枝(2001)。活動型老人之社區參與行為與社會支持之相關研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碩士論文，臺北市。
18. 林正祥、陳佩含、林惠生(2010)。臺灣老人憂鬱狀態變化及其影響因子。人口學刊，41，67-109。
19. 林麗惠(2012)。老年期的家庭與人際關係：社會支持網絡之觀點。成人及終身教育，40，24-33。
20. 洪長猷(2012)。中高齡受刑人健康狀況、社會支持與憂鬱之相關性研究。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所碩士論文，南投縣。
21. 徐靜芳(2003)。研究生生活壓力、社會支持與身心健康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22. 張章淮(2013)。臺北市大安區高齡者社會支持與休閒參與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23. 張慧伶(2007)。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人憂鬱的危險因子探討。亞洲大學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中市。
24. 陳志忠(2005)。臺灣地區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監禁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25. 陳佳琳(2017)。高齡學習者社會支持之現況分析。東方學報，38，131-149。
26. 陳宜擇(2010)。毒癮愛滋收容人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27. 陳琇惠、林子宇(2012)。老人社會支持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6(4)，100-127。
28. 曾佳茂(2015)。不同刑期受刑人對累進處遇、縮刑、假釋制度的認知及其對違規行為之影響。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29. 曾富良(2015)。家庭支持對藥癮受刑人在監適應之研究-以東部某矯正機關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論文，臺東縣。
30. 黃敬謀(2008)。臺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與處遇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北市。
31. 黃維賢(2013)。台灣地區高齡受刑人在監適應問題之研究—以監禁處遇、監禁壓力及社會支持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32. 楊士隆、林茂榮(2002)。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33. 歐秋萍(2012)。澎湖社區老人社會支持、自覺健康、社會參與對生活品質之影響。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澎湖縣。
34. 蔡田木(1998)。受刑人拘禁反應與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2，437-470。
35. 蔡素玲(1997)。青少年依附品質、社會支持與自殺傾向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彰化縣。

36. 蔡嘉慧(1998)。國中生的社會支持、生活壓力與憂鬱傾向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高雄市。
37. 賴昆宏(2006)。社會支持、孤寂感與休閒活動參與對老人生命意義影響之研究-以台中地區長青學苑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38. 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呂美嫻、彭士哲、陳又齊(2018)。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法務部矯正署委託研究案。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39. 戴莉(2007)。高齡受刑人之調節適應狀況與相關議題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1(2)，113-146。
40. 顏岩松(200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臺北市：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41. 蘇昱嘉(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市。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cial Support for Older Adults Prisoners with Different Progressive Treatment Levels

*Su, C. F. ¹, Lou, C. C. ²

¹ Institute of Adult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²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ferring from the aging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population structure, it is foreseeable that older adults prisoners will become the main group of prisoners in the future. Related issues specific to older adults prisoners will emerge and become increasingly important. Therefore, it is appropriate to study and respond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research subjects of this study were senior prisoners over 65 years of age. We applied different progressive treatment levels and basic background data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to analyze differences in social support according to these treatments. A total of 472 older adults prisoners were directly targeted 452 questionnaires were returned, with a recovery rate of 95.8%. The results of the independent sample two-factor variance showed that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interaction between different progressive treatment levels and basic background information such as sex, age, education, degree, marital status, children's status, religious beliefs, and neurotic personality traits. Different progressive treatment levels and factors such as age, education levels, and children's status had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on its impact on social support. Different genders, marital status, and religion. However, our study showed that there we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influence of beliefs and neurotic personality traits on social support.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be used as a reference for correction agencies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different progressive treatment levels, older adults prisoners, social support